

中共浙江省委党校函授学院教材

主编 林学飞

经济法教程



290.1-43

杭州出版社

144
103
中共浙江省委党校函授学院教材

经济法教程

主编 林学飞



A1007802

杭州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教程/林学飞主编. —杭州:杭州出版社,
2001.7

ISBN 7-80633-292-8

I. 经… II. 林… III. 经济法-中国-函授教育
-教材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28503 号

责任编辑 陈晓蓓

封面设计 K·Y 工作室

中共浙江省委党校函授学院教材

经济法教程

主编 林学飞

* * *

杭州出版社出版发行

杭州市体育场路 286 号

浙江大学印刷厂印刷

* * *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10

字数 215 千 印数 14381-26310

2001 年 7 月第 1 版

2002 年 7 月第 2 次印刷

* * *

ISBN7-80633-292-8/G·183

定价:10.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中共浙江省委党校函授学院
教材编审委员会

主 任 张惠康

副主任 杨仲林 林万雄

委 员 郭祥才 程学童 任玉秋

龚白生 何圣东 马力宏

祝鸿杰 曾小华

目 录

绪 论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1)
一、外国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1)
二、中国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5)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6)
一、经济法的概念·····	(6)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8)
三、经济法的地位和作用·····	(10)
四、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13)

第一章 企业法

第一节 企业法概述·····	(17)
一、企业和企业法的定义·····	(17)
二、企业的设立·····	(19)
三、企业名称管理·····	(22)
四、企业的变更和终止·····	(23)
第二节 合伙企业法·····	(25)
一、合伙企业与合伙企业法的概念·····	(25)
二、合伙企业的设立·····	(26)

三、合伙企业的财产·····	(28)
四、合伙企业的事务执行·····	(28)
五、合伙企业与第三人的关系·····	(30)
六、入伙和退伙·····	(31)
七、合伙企业的解散、清算·····	(32)
第三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34)
一、个人独资企业的概念·····	(34)
二、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	(34)
三、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及事务管理·····	(35)
四、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35)
第四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	(36)
一、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36)
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38)
三、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45)
四、外资企业法·····	(50)

第二章 公司法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53)
一、公司的概念、特征和种类·····	(53)
二、公司法的概念和特征·····	(55)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56)
一、有限责任公司的概念和特征·····	(56)
二、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57)
三、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	(58)
四、国有独资公司·····	(62)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64)

一、股份有限公司的概念和特征·····	(64)
二、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65)
三、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	(68)
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发行和转让·····	(71)
五、上市公司·····	(72)
第四节 公司债券和公司财务、会计·····	(74)
一、公司债券·····	(74)
二、公司财务、会计·····	(75)
第五节 公司的合并、分立、破产、解散和清算·····	(76)
一、公司的合并与分立·····	(76)
二、公司的破产、清算和解散·····	(77)
第六节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78)
一、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法律地位·····	(78)
二、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	(79)
三、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权利和义务·····	(79)
第七节 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79)
一、发起人或者股东的法律责任·····	(79)
二、公司及有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80)
三、董事、监事和经理的法律责任·····	(81)
四、清算组的法律责任·····	(82)
五、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机构的法律责任·····	(82)
六、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法律责任·····	(83)

第三章 合同法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85)
一、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85)

二、合同法的概念·····	(86)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87)
一、合同订立的程序·····	(87)
二、合同的形式和条款·····	(92)
三、合同成立的时间和地点·····	(96)
四、缔约过失责任·····	(97)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98)
一、合同的生效·····	(98)
二、违反生效要件的合同·····	(100)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104)
一、合同履行概述·····	(104)
二、双务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	(106)
三、合同的担保和保全·····	(108)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112)
一、合同的变更·····	(112)
二、合同的转让·····	(113)
三、合同的终止·····	(115)
第六节 违约责任·····	(119)
一、违约责任的概念·····	(119)
二、违约责任的构成要件·····	(120)
三、违约责任的形式·····	(121)
四、违约责任的免责事由·····	(123)

第四章 工业产权法

第一节 工业产权法概述·····	(125)
一、工业产权的概念和特征·····	(125)

二、工业产权法的概念	(126)
第二节 专利法	(127)
一、专利法的概念	(127)
二、专利权的主体和客体	(128)
三、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130)
四、专利权人的权利和义务	(132)
五、取得专利权的程序	(134)
六、专利权的期限和终止	(137)
七、专利代理	(137)
八、专利权的保护	(139)
第三节 商标法	(142)
一、商标和商标法的概念	(142)
二、商标注册	(143)
三、商标管理	(149)
四、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保护	(151)

第五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155)
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反不正当竞争法	(155)
二、不正当竞争的概念和特点	(156)
三、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概念	(158)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	(159)
一、采取假冒或仿冒等混淆手段从事市场交易， 损害竞争对手行为	(159)
二、商业贿赂行为	(161)
三、侵犯商业秘密行为	(163)

四、经营者以排挤竞争对手为目的,以低于成本 的价格销售商品行为	(165)
五、经营者违背购买者的意愿搭售商品或者附加 其他不合理的条件而销售商品行为	(166)
六、违反规定的有奖销售行为	(166)
七、经营者捏造、散布虚伪事实,损害竞争对手 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行为	(167)
八、投标、招标中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167)
九、公用企业或其他依法具有独占地位的经营者 强制交易行为	(168)
十、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滥用行政权力限制竞争行为	(169)
第三节 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	(170)
一、监督检查	(170)
二、法律责任	(170)

第六章 产品质量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	(173)
一、产品质量法概述	(173)
二、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	(175)
三、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179)
四、违反产品质量法的法律责任	(183)
第二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86)
一、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186)
二、消费者的权利	(189)
三、经营者的义务	(191)

四、消费者组织	(194)
五、消费者权益争议的解决	(194)
六、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法律责任	(196)

第七章 税 法

第一节 税法概述	(201)
一、税收的概念和特征	(201)
二、税法的概念和构成要素	(202)
第二节 现行主要税种	(205)
一、增值税	(205)
二、消费税	(207)
三、营业税	(208)
四、企业所得税	(209)
五、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	(211)
六、个人所得税	(213)
七、资源税	(214)
八、土地增值税	(215)
九、城市维护建设税	(216)
十、房产税	(217)
十一、土地使用税	(218)
十二、印花税	(218)
十三、契税	(219)
十四、车船使用税	(220)
第三节 税收征收管理制度	(221)
一、税务登记	(222)
二、账簿、凭证管理	(223)

三、纳税申报	(223)
四、税款征收	(223)
五、税务检查	(225)
第四节 违反税法的法律责任	(226)
一、违反税收征收管理的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226)
二、违反税收实体法的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227)
三、税务争议的解决	(228)

第八章 土地管理法

第一节 土地管理法概述	(230)
一、土地管理法的概念	(230)
二、土地管理法的基本原则	(231)
第二节 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233)
一、国有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233)
二、集体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234)
第三节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耕地保护	(235)
一、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35)
二、耕地保护	(236)
第四节 建设用地	(239)
一、土地征用的概念和程序	(239)
二、征用土地的补偿和人员的安置补助	(240)
三、乡(镇)村建设用地	(242)
第五节 土地有偿使用的法律规定	(243)
一、土地有偿使用的概念	(243)
二、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出让	(244)
三、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转让	(246)

四、土地使用权的出租与抵押	(247)
第六节 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	(248)
一、监督检查	(248)
二、法律责任	(249)

第九章 劳动法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253)
一、劳动法的概念及调整对象	(253)
二、劳动法的适用范围	(254)
三、劳动者的权利和义务	(256)
第二节 劳动用工制度	(259)
一、劳动用工制度的概念	(259)
二、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制度	(260)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制度	(262)
四、工资制度	(265)
第三节 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制度	(265)
一、劳动保护制度	(265)
二、社会保险制度	(268)
第四节 劳动争议的处理	(270)
一、劳动争议的概念	(270)
二、劳动争议的处理原则	(270)
三、劳动争议的调解	(271)
四、劳动争议仲裁	(272)
五、劳动争议诉讼	(274)
第五节 违反劳动法的法律责任	(276)
一、行政法律责任	(276)

二、民事法律责任	(277)
三、刑事责任	(278)

第十章 经济仲裁与经济审判

第一节 经济仲裁	(282)
一、仲裁概述	(282)
二、仲裁的法律规定	(285)
三、涉外仲裁	(289)
第二节 经济司法	(291)
一、经济审判	(291)
二、经济检察	(298)
后记	(302)

绪 论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一、外国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法律作为调整人们行为的社会规范是和国家同时产生的。早期的法律往往和社会习惯、道德伦理等混合在一起。由于社会的发展以及这种发展对法律的要求,法律便缓慢地成为一种易于与其他社会行为规范相区别的规范。但早期的法律在内部结构上并没有明确的分工,其表现形式往往是“诸法合体”,即一个法律调整在现在看来属于不同性质的社会关系,还没有专门的宪法、行政法、刑法、经济法等独立的部门法。在西方,“诸法合体”的现象在资产阶级革命前后才完全结束。随着法治观念的深入人心,法律的作用被日益强调,法律适用的范围逐渐扩大,“以致在近代的人类行为中,已很难找出还有哪些方面不受法律约束”^①。这种状况促使法律内部结构趋于合理化。宪法、行政法、民法等以自己特殊的调整方式规范同一性质社会关系的法律部门的出现,是这种法律

^① 《法学总论》,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编译,知识出版社 1982 年 7 月版,第 5 页。

合理化的重要表现。

经济法的出现及其成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其历史更短。首先使用“经济法”这一概念的,被认为是法国的空想社会主义者摩莱里^①。他在1755年出版的《自然法典》一书中,为人类社会编制了“分配法和经济法”的法律草案共12条^②,力图从分配上确立社会经济生活的主要原则。以后,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德萨米在1842年出版的《公有法典》一书中也使用了“经济法”这一概念,并且发展了摩莱里关于经济法的思想。在人类社会进入20世纪以后,德国学者首先使用了“经济法”这一概念^③,并很快为人们所接受。在许多国家的法学著作中,而且在其中有些国家颁布的法律中,先后使用了“经济法”这一概念。

法律是调整社会关系的,而经济关系是社会关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从调整经济关系角度讲,经济法律在古代“诸法合体”时期就已经出现,并在以后的不同时期始终存在。但是,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的产生和发展,则是20世纪前后的事情。

根据史学的划分,资本主义国家经历了资本主义形成和巩固时期、自由资本主义时期和垄断资本主义时期三个发展阶段。在资本主义形成和巩固时期,为了加速封建主义生产方式向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转变过程,资产阶级利用国家的

① 《经济法学》,杨紫烜、徐杰主编,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5月版,第32页。

② 《自然法典》,商务印书馆1985年版,第106页。

③ 1916年德国法学家海德曼在《经济学字典》中使用过经济法概念,他认为经济法是经济规律在法律上的反映。这就从深层次上揭示了经济法产生的客观必然性。参见《经济法学》,李昌麒主编,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年修订出版,第5页。

力量,通过颁布法律,形成有利于巩固资产阶级政权的物质基础及其生产方式。当时的立法比较有名的如《圈地法》、《劳工法》、《工厂法》、《谷物法》等,这些法律都具有国家强制干预经济的意义。在某种意义上讲,这些经济法律已经具有“经济法”的某些特征,但当时还没有人把这些法律称之为“经济法”。

在自由资本主义时期,占主导地位的思想是经济发展中的“自由放任主义”。亚当·斯密曾在他的代表作《国富论》一书中十分深刻地论述了“看不见的手”即“市场之手”在经济生活中的决定性作用。同时,他认为政府无须过问和插手干涉社会经济生活,“任它去做,任它去走”。这样,政府极少运用法律手段去干预经济,而在这一时期,作为商品经济基本法的民法得到了极大的发展。

自由竞争的结果,必然导致垄断。在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一些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相继完成了自由资本主义向垄断资本主义的过渡。经济垄断,加剧了资本主义的基本矛盾和社会其他矛盾。一些资产阶级的经济学家和政治家开始注意到自由放任主义理论已经不能用来解决垄断形成的经济现实,开始寻找新的理论、政策和法律对策。

经济法的起源地在德国。19 世纪至 20 世纪初在德国出现的历史学派的经济理论对经济法的兴起具有重要意义。这一学派的经济理论反对以斯密为代表的自由放任主义思想,大力宣扬国家对经济发展的重要作用,主张运用国家的力量,促进经济的发展。1914~1919 年发生的第一次世界大战为上述经济理论提供了实践理论的舞台。当时参战的主要国家,尤其是德国,为了进行战争,不得不运用国家权力对重要